**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使用申請單**

　　　　　　　　　　　　　　　　　　　　　　申請單編號：

|  |  |
| --- | --- |
| **申請日期** |  |
| **申請單位** |  |
| **姓名/ 職稱** |  |
| **專案名稱** | 在學成績分析資料開放教學計晝 |
| **聯絡方式** |  |
| **資料申請說明:**

|  |
| --- |
| 使用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期滿請自行銷毀資料) |
| 申請資料欄位名稱/範圍(年度/學年/系所) |
| V校務研究資料 □校務機敏資料在學成績分析資料開放資料集 |
| 申請目的/用途 |
|  |

**共同參與及處理資料人員清冊:共\_\_\_\_\_人(詳如附件一清冊)**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校務研究辦公室□已通過審查，務依資料系統使用保密同意書與聲明書辦理□不通過建議:  |

 |
| 申請人   | 單位主管 | 資料權責單位(申請機敏資料) |
| 校務研究辦公室組長　　　　　　　　　　　　 　主任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使用保密同意書**

申請人與參與清冊人員簽署詳如附件

立同意書人 　 ，本人已瞭解「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且遵行各規定之內容，在使用、保管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之資料期間，所產生相關文件、光碟、電子檔案及其傳輸資料等之所有個人資料資訊，無論在職或離職，未獲本校同意(書面授權)，絕不以任何形式對外洩漏、傳播、複製、告知、交付、移轉等，違反上述規定，致本校遭受損失時，願依法負損害賠償責任，另接受民、刑法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請遮蓋後4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使用聲明書**

申請人與參與清冊人員簽署詳如附件

申請者 \_\_\_\_\_\_\_\_\_\_\_\_\_\_\_\_（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使用國立中央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系統」資料，並同意恪遵下列各事項：

1. 本人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本人同意使用及發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系統檔案時，不得以任何理由違反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檔案僅限於研究之用途；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如有異動，願主動告知本校，並另行提出申請。本人如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時，本校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停止其申請。
3. 本人同意資料檔案僅提供給所申請之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實際處理資料人員，且負責監督其遵守本資料系統使用之相關規定，本人並願意擔負連帶保證責任。
4. 本人同意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系統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應載明資料來源，標示下列文字：「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國立中央大學校務研究資料系統，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國立中央大學之立場。」，且同意使用資料系統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在出版或發表後一個月內，提供一份抽印(影)本或電子檔送校務研究辦公室存查。
5. 本使用聲明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人同意如有訴訟，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V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聲明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共同參與及處理資料人員清冊與簽署**

系所：

年級與班別：

資料使用期限：

|  |  |  |  |
| --- | --- | --- | --- |
| 編號 | 系所 | 姓名 | 簽名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10 |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16 |  |  |  |
| 17 |  |  |  |
| 18 |  |  |  |
| 19 |  |  |  |
| 20 |  |  |  |

注意事項：

1. 請老師協助以電子郵件或宣讀方式告知學生「資料系統使用保密同意書」與「聲明書」內容。
2. 使用限期滿請學生自行銷毀資料。